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融安县雅瑶乡、大坡乡、潭头乡、桥板乡中心
幼儿园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J1-240270-GXST

合同编号：12NMB047154X20242001

合同甲方：融安县教育局

合同乙方：江苏鸿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MB047154X20242001

采购人（甲方）：融安县教育局 采购计划号：RACZ2024-J1-00698

供应商（乙方）：江苏鸿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融安县雅瑶乡、大坡乡、潭头乡、桥板乡中心幼儿园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J1-240270-GXST

签订地点：柳州市内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大型滑梯 I （防腐木）	灵鹊	CL-103A	1	套	62488	62488
2	大型滑梯 II （防腐木）	灵鹊	CL-88C	2	套	62000	124000
3	大型滑梯 III （防腐木）	灵鹊	CL-65A	1	套	58000	58000
4	体育游戏器械 I（多功能）	灵鹊	CL-105A	2	套	49000	98000
5	体育游戏器械 II（多功能）	灵鹊	CL-106C	2	套	49000	98000
6	单人脚踏车	豪气童 年	HQBB-516 8	40	辆	430	17200
7	双人脚踏车	豪气童 年	HQBB-515 6	40	辆	550	22000

8	三轮脚踏车	豪气童年	HQBB-5189	30	辆	620	18600
9	桌（实木）	灵鹊	CL-211A	160	张	500	80000
10	椅（实木）	灵鹊	CL-212B	550	把	100	55000
11	开放式玩具柜	灵鹊	CL-258A	190	套	930	176700
12	书包架	灵鹊	CL-256C	15	套	980	14700
13	图书架	灵鹊	CL-258B	4	套	750	3000
14	柜机空调	TCL	KFR-72LW/AD1a+B1	15	台	8000	120000
15	毛巾消毒柜	百安居	MTP-25L	8	台	320	2560
16	电子钢琴	吟飞	DP260	15	台	4200	63000
17	手提式播放机	益智牌	X7	12	台	400	4800
18	86 寸交互智能平板	希沃	Y586XA	4	台	25000	100000
19	86 寸一体机支架	希沃	Z86J	4	个	2000	8000
20	75 寸交互智能平板	希沃	Y575XA	10	台	23000	230000
21	75 寸一体机支架	希沃	Z75J	10	套	2000	20000
22	户外音响	湖山	O-BGY4903	2	套	3500	7000
23	钢琴	库珀	UP — 123	4	台	16000	64000
监控系统（桥板乡中心幼儿园）							
24	摄像头	海康威视	DS-2CD238JMLZV3-LS	4	台	2100	8400
25	摄像头	海康威视	DS-2CD238JMLZV3-LS	2	台	2100	4200

26	交换机	海康威 视	DS-3E051 0P-E	1	台	1640	1640
27	摄像头	海康威 视	DS-2CD23 8JMLZV3- LS	3	台	2200	6600
28	摄像头	海康威 视	DS-2CD23 8JMLZV3- LS	5	台	2200	11000
29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 视	DS-7616N X-I3	1	台	15000	15000
30	6T 监控硬盘	希捷	ST6000VX 008	1	块	1500	1500
31	安装及辅材	鸿飞	定制	1	项	12000	12000
大坡乡中心幼儿园							
32	摄像头	海康威 视	DS-2CD23 8JMLZV3- LS	8	台	2100	16800
33	摄像头	海康威 视	DS-2CD2T 8ZALZ-L	1	台	2100	2100
34	支架	海康威 视	DS-1292Z J-K	1	个	100	100
35	摄像头	海康威 视	DS-2CD23 8JMLZV3- LS	10	台	2200	22000
36	交换机	海康威 视	DS-3E052 6P-E	1	台	2800	2800
37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 视	DS-8632N X-I9/Vpr o	1	台	13000	13000
38	6T 监控硬盘	希捷	ST6000VX	1	块	1500	1500

			008				
39	安装及辅材	鸿飞	定制	1	项	25000	25000
雅瑶乡中心幼儿园							
40	摄像头	海康威 视	DS-2CD23 8JMLZV3- LS	8	台	2100	16800
41	摄像头	海康威 视	DS-2CD2T 8ZALZ-L	1	台	2100	2100
42	支架	海康威 视	DS-1292Z J-K	1	个	100	100
43	摄像头	海康威 视	DS-2CD2T 8ZALZ-L	1	台	2200	2200
44	支架	海康威 视	DS-1292Z J-K	1	个	100	100
45	交换机	海康威 视	DS-3E052 6P-E	1	台	2800	2800
46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 视	DS-8632N X-I9/Vpr o	1	台	15000	15000
47	6T 监控硬盘	希捷	ST6000VX 008	2	块	1500	3000
48	安装及辅材	鸿飞	定制	1	项	25000	25000
潭头乡中心幼儿园							
49	摄像头	海康威 视	DS-2CD23 8JMLZV3- LS	9	台	2200	19800
50	摄像头	海康威 视	DS-2CD2T 8ZALZ-L	6	台	1600	9600
51	摄像头	海康威 视	DS-2CD2T 8ZALZ-L	16	台	2200	35200

52	交换机	海康威 视	DS-3E052 6P-E	1	台	2800	2800
53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 视	DS-8632N X-I9/Vpr o	1	台	15000	15000
54	6T 监控硬盘	希捷	ST6000VX 008	4	块	1500	6000
55	安装及辅材	鸿飞	定制	1	项	16000	16000
56	办公桌椅	明浩	KX001	14	张	1650	23100
57	台式电脑	希沃	DZ0826-0 067、 M243A	13	台	5400	70200
58	多功能彩色打 印机	HP	Color La serJet P ro M154n w	4	台	4000	16000
59	黑白打印机	HP	Laser 10 03a	4	台	2000	8000
60	资料柜	明浩	KX02A	29	个	1500	43500
61	建构区小班	小康轩	建构区小 班	4	套	5200	20800
62	建构区中班	小康轩	建构区中 班	5	套	5200	26000
63	单元积木	小康轩	建构区大 班	12	套	5200	62400
多媒体功能室（4 间）							
一、灯光系统							
64	灯光控台	FETE L IGHT	TK002	4	台	3200	12800
65	信号放大器	FETE L	TK015	4	台	3200	12800

		IGHT					
66	LED全彩染色PAR灯	FETE L IGHT	TL038	48	台	2500	120000
67	三基色柔光灯	FETE L IGHT	TY256	32	台	2500	80000
68	大灯勾	FETE L IGHT	FT-G01	80	个	50	4000
69	安全绳	FETE L IGHT	FT-S01	80	条	50	4000
70	灯光吊架	FETE L IGHT	FT-DG01	8	道	1900	15200
71	灯光信号线	FETE L IGHT	FT-X01	320	米	14	4480
72	阻燃电缆	FETE L IGHT	FT-D01	320	米	14	4480
73	电源管理系统	FETE L IGHT	TK014S	4	套	2400	9600
二、音响系统							
74	专业音箱	CTAVER	CLF-10D	8	只	2200	17600
75	专业功放	CTAVER	AD-2011	4	只	3440	13760
76	调音台	SIVEE	SW-08E	4	只	3300	13200
77	手持式无线话筒一拖二式	CTAVER	CT-D2a	4	套	2500	10000
78	头戴式无线话筒一拖二式	CTAVER	CT-D2b	4	套	2400	9600
79	扬声器线缆	时代	RVV-200c	500	米	13	6500
80	机柜	振华鑫科	32U	4	个	2400	9600
三、LED 显示系统							
81	台口会标 LED	美亚迪	P10	8.4	m²	2700	22680

	显示屏						
82	电源	美亚迪	P11	16	块	150	2400
83	主控卡(接收\发送)	美亚迪	P12	4	张	2800	11200
84	舞台	灵鹊	CL-218A	160	m²	380	608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肆拾柒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2476888.00)							

2. 合同合计金额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及安装、调试等的总价包干, 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总价包干: 货物的价格;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汽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4. 验收方法及方案

(1) 安装调试：乙方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乙方派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施工期间发生货物损毁或影响产品使用使用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条件：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个工作日内。

(3)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技术文件；所提供的产品需与响应文件中一致。

(4)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中设备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不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当场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报财政监督部门处理。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应严格按竞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4. 乙方在安装前必须提供切实可行的安装技术方案，经甲方和使用方确认，且使用方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保期：质量 保证期 1 年（自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故障响应时间：我公司接到硬件故障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接到软件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处理；

3. 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4.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正品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产品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提交的货物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或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而使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若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可在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货物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可

